

安徽科技学院

校教〔2016〕59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组织对原《安徽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进行了修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安徽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稿）已经2016年6月17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6年6月18日印发

安徽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2016年6月17日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校授予的学士学位，按上级批准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本校普通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 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合格，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身体素质能承担本业务范围内的基本工作。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经查证，确有明显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经教育仍坚持不改者；

(二) 累计受过警告、严重警告两次以上（含两次）者，或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

(三) 修业期满，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 分者；

(四) 毕业时仍有一门或一门以上的课程（包括毕业论文、

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 不及格者;

(五) 毕业时作结业处理者。

第五条 学士学位一次性授予,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补。但经本人申请, 登报声明遗失, 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

第六条 属于第四条第二款的, 若在校期间有突出表现, 并在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国家公务员或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 2.8 者, 在毕业当年, 由本人提出学位授予申请(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教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同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者, 可授予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对学士学位申请者, 各教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年五月底前根据上述评定条件, 对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包括所学课程的成绩,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和毕业生鉴定等材料进行初审。

(二) 各教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姓名、专业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姓名、专业及不授予的原因分别造册, 连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复核后,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的意见进行审查, 确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员会会议均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 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员赞同, 结果方为

有效。

第八条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同时废止。